

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碳酸酯改性颗粒建设项目（一期：30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内容要求，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由建设单位（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梅州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代表共同组成的验收组对“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碳酸酯改性颗粒建设项目（一期：3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碳酸酯改性颗粒建设项目（一期：3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环保审批情况

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蕉岭县洋臣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5 栋、第 7 栋车间，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公司主要进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投资建设“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碳酸酯改性颗粒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碳酸酯改性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22〕13 号）。因受订单影响，本项目只建设了 5 条抽粒流水线，年产量为 3000 吨；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91441427MA7DEF797K001U。该项目主要生产聚碳酸酯改性颗粒，年产量为 30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3.3%。

（二）验收范围

一期年产 3000 吨聚碳酸酯改性颗粒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内生产废水经污水净化一体机（沉淀+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旱作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林灌，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破碎废气和熔融挤出废气，其中破碎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和碱雾，经酸液喷淋塔后经16m高空排气筒排放；改性造粒工序会产生熔融挤出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布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后高空16m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对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减震垫后，本项目边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会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中底渣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和废滤网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为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其中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由厂内建设危废储存间暂存后交由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目前无产生，后续生产过程产生的将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2023年4月7日、4月8日、2023年11月8日分别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CNT202300962、NL/BG2311024）。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按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现实际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二甲苯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碱雾污染物浓度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臭气浓度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会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中底渣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和废滤网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为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其中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由厂内建设危废储存间暂存后交由梅州市宜安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目前无产生，后续生产过程产生的将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处置。

五、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24t/a。本项目环评审批排放量为 0.136t/a，综上所述，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环评许可排放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现重大变动；现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聚碳酸酯改性颗粒建设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实际产能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总量控制并无超过环评批复的核定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规定。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 3、废气有组织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2024 年 3 月起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4、今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成员名单。

高合再生资源环保科技（蕉岭）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



